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2. 承担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4.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
6.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
8.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9.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55人，其中：在职人员4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部门

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8个科室，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法制科、财务科、15个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77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80.01万元，降低6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企业服务租赁费项目、必接必送经费项目、市民学校启动资金项目，导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30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11.03万元，降低46.5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企业服务租赁费项目、必接必送经费项目、市民学校启动资金项目，导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1,77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3.57万元，占99.5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14万元，占0.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2,30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5.95

万元，占42.71%；项目支出1,322.42万元，占57.2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6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76.27万元，降低62.7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企业服务租赁费项目、市民学校启动资金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2,305.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13.34万元，降低46.6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企业服务租赁费项目、市民学校启动资金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951.34万元，决算数1,763.5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62%，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临聘人员项目经费、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工作项目经费收入，导致预决算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951.34万元，决算数2,305.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13%，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增市民学校办公经费项目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5.20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209.37万元；

2040601行政运行427.56万元；
2040650事业运行59.42万元；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50.27万元；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39.30万元；
2050803培训支出414.34万元；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1,012.76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30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4.09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03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6.7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4.4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49.98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8.84万元，比上年减少21.68万元，降低7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8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21.68万元，降低7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9.42万元，决算数8.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9.95%，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导致预决算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9.15万元，决算数8.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9.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减少，导致预决算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27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9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30万元，降低69.94%，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燃油费等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6辆，价值179.5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734.2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经费，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经费支出，依法理财，讲求绩效，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

点，统筹兼顾，保障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职能正常运行；二是项目资金列为本部门预算中的专项工作经费，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做好项目支出计划，具体承办人必须两人以上共同做好使用前的审核，经费使用后要提供票据及相关资料，并在相关票据上签字，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会计审核、做账，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所有预算费用的开支必须与相对应的业务预算挂钩，均衡执行进度。使用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做到专款专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各项工作开展未能做到早对接、早谋划早实施，造成部分资金支出滞后，还有部分项目是按照合同进度进行支付。有些项目是年底一次性支付，所以执行进度有一些影响；二是影响执行率的是有一项目因上级政策停止支付、部分项目经费需要按时间节点在2022年初支付，项目已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自评工作，找到了工作中的不足，为今后有效开展工作总结了经验；二是今后会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项目，

明确资金的使用用途，确保资金的使用效果，严格审批项目审批材料和支出方案，监督检查项目全过程，科学、合理编制支出方案，严格预算执行，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园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90	341.90	341.9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90	161.90	161.90	—	—	—	
	上年结转资金	180.00	180.00	180.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水磨沟区产业园区办公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伙食费、安保人员工资、水电通讯网络服务费等基本运转所需的经费。 2. 合理控制成本，以满足园区日常性经费支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检查、监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项目的执行情况； 3、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全方面加强管理和提供条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合理控制成本，满足园区日常性经费支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百分比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任务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水电暖计量、费率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协调、健康发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工作长期顺利进行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磨沟区产业园五分部一标段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75	120.75	120.7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75	120.75	120.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标准拨付项目经费，保障五分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20.75 万元按计划执行。			按时，按标准完成五分部各项工作开展。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市资金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标段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数量指标	承建单位数	=1 个	1 个	10	10	

情况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五分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学校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21.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	21.00	2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 市民学校办公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伙食费、水电费基本运转所需的经费 2. 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检查、监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项目的执行情况； 3. 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全方面加强管理和提供条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能够依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保障学校工作经费及其他经费的基本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执行情况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为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任务完成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水电暖计量、费率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协调、健康发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工作长期顺利进行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教材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9	38.69	38.6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9	38.69	38.6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为能够正常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有力财力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单位个数	=2个	2个	5	5	
		质量指标	教材使用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教材实用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教材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教材费用支出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38.69万元	38.6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学习水平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工作持续发展	可持续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36	209.36	209.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93	208.93	208.9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43	0.43	0.4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标准发放 60 名临聘人员工资, 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加强本单位内部管理, 提高预算工作的全面性, 准确性及权威性, 强化预算的编制、加大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3. 有效促进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障单位工作顺利进行				按标准发放临聘人员工资, 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加强了本单位内部管理, 提高预算工作的全面性, 准确性及权威性, 强化预算的编制、加大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临聘人员数	=60 人	60 人	10	10	人员流动较 大	
		质量 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90%	10	9	因资金未及 时拨付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 量	有效	完全 达到 预期 效果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提高就业率	有效	完全 达到	15	15		

		响指标			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2.5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2.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上级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有关工作的通知，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法院调解室调解经费支出。</p> <p>2.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积极推进婚姻家庭、法院、物业、道路交通等各类专业性调解组织，做好专业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p> <p>3. 交通事故调解室调解、人民法院调解室调解纠纷便于矛盾处理，防止矛盾纠纷的扩大，及时、公正的做出调解书，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p>				<p>能够根据上级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有关工作的通知，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法院调解室调解经费支出。</p> <p>2. 加强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积极推进婚姻家庭、法院、物业、道路交通等各类专业性调解组织，做好专业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p> <p>3. 交通事故调解室调解、人民法院调解室调解做到纠纷便于矛盾处理，防止矛盾纠纷的扩大，及时、公正的做出调解书，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	>=80件	80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0%	90%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矛盾纠纷调处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诉讼当事人的满意度	>=95%	85%	10	8.94	
总分						100	96.94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